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诉江苏铁本钢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铁本公司”)合同纠纷及铁本公司反诉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情况(详见 2010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诉讼的公告》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10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与铁本公司签订《和解协议》。达成如下共识：

1、明确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为 656 万元，另外，铁本公司尚结欠本公司承揽合同尾款 241942 元。

2、铁本公司同意将 2003 年 9 月 19 日、11 月 28 日两份承揽合同预付款合计 358 万元整作为弥补本公司的上述部分经济损失。公司同意不再对其余经济损失 298 万元以及 2003 年 8 月 19 日合同尾款 241942 元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3、公司自愿撤回对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，并自行承揽本诉费用，铁本公司自愿撤回对本公司的反诉请求，并自行承担反诉费用。同时，铁本公司申请法院解除对本公司的诉讼保全措施。

4、和解协议签订后，双方不再存在任何经济纠葛。

三、裁决结果

2010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(2010)武商初字第 315 号《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准许江苏铁本钢铁有限公司撤回反诉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 32576 元减半收取 16288 元，由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反诉案件受理费 1372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18720 元，由江苏铁本钢铁有限公司负担。

目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及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7 月 16 日